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文件

青建安质监〔2020〕13 号

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青浦区建筑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本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批后监督管理，根据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批后监督管理办法〉》（沪住建规范[2019]5 号）要求，现决定自 6 月中旬起，开展 2020 年度青浦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依据

1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7 号）；

2、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28号）；

3、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批后监督管理办法〉》（沪住建规范[2019]5号）；

4、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批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建安质监〔2020〕33号）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本次检查对象为注册在青浦区的二级及以下（含不分级）、劳务资质等级建筑施工企业。

涉及以下事项的企业为重点检查对象：

- 1、上年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；
- 2、上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评不合格的企业；
- 3、日常监管中存在不良业绩的企业；
- 4、在网上核查中发现企业“三类人员”配置不满足要求的企业。

三、检查方式及内容

本次检查，采取实地检查和系统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主要对企业的三类人员配置、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和在建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控等内容进行检查。（建设部令第128号所规定的十二项安全生产条件为具体检查要点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施工企业应根据法律法规等文件，围绕企业安全生产条件

等内容开展对企业内部及在建工程的自查工作，及时落实整改，并做好自查情况报告及相应记录。

五、检查处置

根据检查情况，发现存在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现场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，责令限期整改，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。

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

2020年6月5日



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办公室

2020年6月5日印发